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2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

被告 均晟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石育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6萬0,295元，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萬0,29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均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均晟公司）邀同被告石育林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5月21日向原告簽訂借據，約

01 定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撥貸  
02 日至110年5月21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0.1%加碼0.9%固定  
03 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原告定儲指數  
04 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機動計息，如到期不依約清償時，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支付  
06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遲延利息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部分，另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均晟  
08 公司自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按期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  
09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6萬0,295元及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石育林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  
11 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  
15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查詢單、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  
16 告書及雙掛號回執、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次變動表等  
17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7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  
18 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9 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  
2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24 免為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6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武 凱 葳